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42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

李承璋

陳吉雄

洪鵬富

被告 林西田

林茂傳

林秀美

林秀琴

林玉芳

林玉玲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林西田、林茂傳、林玉芳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民法第245條定有明文。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期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91

01 年度台上字第23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於民國11  
02 2年7月19日申領地政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29頁)時,發現  
03 被告等人將如附表所示系爭不動產辦妥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  
04 轉登記,而原告於113年2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  
05 7頁),堪認原告自知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下稱  
06 系爭不動產)有上述移轉登記情形之日起至行使撤銷訴權之  
07 日止未逾1年除斥期間。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被告林西田有金錢債權，於92年間取得92  
10 年度羅促字第12403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被繼承人賴阿  
11 望死亡後，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原應  
12 由賴阿望之全部繼承人即被告承受其權利義務，惟被告竟協  
13 議將系爭不動產協議分割由被告林玉玲所有，顯有害於原告  
14 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訴請撤銷等語，並聲明：

15 (一)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於106年4月7日所為遺產分割  
16 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06年5月15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  
17 為均予撤銷。(二)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6年5月15日所為之  
18 所有權分割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共同共有  
19 (見本院卷第159至161頁)。

20 二、被告林西田、林茂傳、林玉芳未於言詞辯論到場，其餘被告  
21 到場則以：賴阿望要將系爭不動產留給被告林玉玲，供年邁  
22 之被告父親居住，被告林西田向來無工作能力，均由家中供  
23 給所需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5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26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4  
27 項定有明文。又按撤銷權行使之目的，在於保全債務人原有  
28 之債權清償力，非在增加其清償力，故債權人自應以債務人  
29 個人之財產為其信賴之基礎。且債權人與債務人成立債權債  
30 務關係前，衡量債務人之債償能力時，本即無從得悉債務人  
31 日後是否將因繼承取得財產利益，而僅得以債務人本身之財

01 產衡量其資力，是債務人拒絕財產利益取得之行為，本與債  
02 務人原有之債權清償力無關，自不得為撤銷權之標的。查，  
03 原告固主張被告間之分割遺產協議，協議由被告林玉玲單獨  
04 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屬債務人即被告林西田將其應得之  
05 財產移轉予被告林玉玲之無償行為等語，惟原告主張被告林  
06 西田於92年以前即向原告借款（見本院卷第250頁），而被  
07 繼承人賴阿望於106年4月7日死亡（見本院卷第93頁），足  
08 認原告與被告林西田訂立消費借貸契約時所評估者，當係被  
09 告林西田本身之資力，無從就將來未必獲致之財產予以衡  
10 估，被告林西田對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本不在民法第  
11 244條擬保護之債務人清償力範圍內。是原告主張被告林西  
12 田將其應繼分約定由被告林玉玲單獨取得，顯有害及債權人  
13 之債權，而得行使撤銷權等語，容有誤解，難認可採。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15 銷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就系爭不動產所  
16 為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以及被告應將該分割繼承登記塗銷並  
17 回復登記為被告共同共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

23 附表

24

編號	財產種類	內容	權利範圍
1	土地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	1分之1
2	建物	宜蘭縣○○鄉○○段000○號	1分之1
3	存款	五結郵局存款200,000元	1分之1
4	現金	15,000元	1分之1
5	其他	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	1分之1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4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5 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黃家麟